

#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字〔2020〕9号

---

## 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 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答辩申请人申请答辩条件需要满足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的相关要求（通过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开题报告齐全、达到理学院申请答辩的规定等）。

二、博士申请人应在答辩前7天，硕士申请人应在答辩前3天，由班级负责人收集申请答辩人提供的具有本人和导师签字的佐证材料给各学科（博士材料由本人提供）；各答辩小组秘书应在博士答辩前7天，硕士答辩前3天将答辩委员会构成名单提交给相关学科负

责人审核并签字。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燕山大学以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且5名评委中至少4人目前从事本专业工作，答辩委员会主席目前应从事本专业工作。担任答辩委员的年龄要求为本单位人员不超过60周岁（有在研国家级项目的人员年龄不超过62周岁），外单位人员不超过57周岁，院士不超过70周岁。

四、学科负责组织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是否满足申请答辩要求，学科负责人在满足要求的佐证材料上签字（是否允许答辩，答辩后是否允许上学院学位会）。

具体学科专业负责人如下：

物理学硕士负责人：**郭得峰**

物理学博士负责人：**田广军**

数学硕士负责人：**韦超**

统计学硕士负责人：**李心**

应用统计专硕负责人：**李心**

五、各学科提前7天(博士)，3天（硕士）将相关材料交由科研与研究生科复核，发布答辩公告。答辩公告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允许组织答辩。

六、各学科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规定见文件《燕山大学理学院

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的规定》。

